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交字第552號

原告 陳鵬業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桃園市○○區○○路00號7~8樓

代表人 張丞邦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10月21日桃交裁罰字第58-A00U2B01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不服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桃交裁罰字第58-A00U2B014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1 第1 項第1 款規定，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同法第237 條之7 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按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就具體特定訴訟，得以自己名義為原告或被告，因而得受本案判決者而言，訴訟權能即為行政訴訟當事人適格之主要判準。次按「（第1 項）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10款）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第2 項）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一項規定。」行政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第10款、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各款係屬廣義之訴的利益要件，由於各款具有公益性，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如有欠缺或命補正而不能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至於欠缺當事人適格、權益保護必要之要件，屬於狹義的『訴的利益』之欠缺，此等要件是否欠缺，常須審酌當事人之實體

上法律關係始能判斷，自以判決方式為之，較能對當事人之訴訟程序權為周全之保障。……。行政訴訟法第107 條第2 項所定：「撤銷訴訟，原告於訴訟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1 項之規定。」係法律就特殊情形所作之例外規定，由此可知同條第1 項第10款所定「不備其他要件」並非當然包含當事人適格、權益保護必要要件之欠缺，併此指明（最高行政法院90年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可知，欠缺行政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各款所列廣義訴之利益要件，以及原告起訴誤列被告機關之情形，固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經命補正而不能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如係無實施訴訟權能之人提起訴訟，而屬原告不適格之情形，則無適用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規定之明文，自無庸命原告補正，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又「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提起撤銷訴訟者，以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而受損害為要件，此即學說上所稱原告必須具有『訴訟權能』，其提起訴訟始能謂適格。在撤銷訴訟，通常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具有訴訟權能，固無爭議，惟行政處分相對人以外之第三人，必須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始得對原處分提起行政爭訟。所稱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係指法律上值得保護之利益，經濟上、情感上或事實上之利益，並不屬之。」（最高行政法院75年判字第362 號判例、95年度判字第1411號判決參照）。是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包括利害關係人，固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惟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又「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判斷，係以保護規範理論為界定利害關係第三人範圍之基準。如法律已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

01 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
02 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
03 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
04 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
05 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此觀
06 司法院釋字第469 號解釋理由書自明。故若可藉由保護規範
07 理論判斷其係相關聯法規範所保護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歸屬
08 主體，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機關之處分而受損害，即
09 可認為具有訴訟權能；反之，若非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而僅
10 係單純政治、經濟、感情上等反射利益受損害，自無訴訟權
11 能（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 年度交上字第247 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

13 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7條前段規
14 定：「受處分人不服第8 條或第37條第6 項處罰之裁決者，
15 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
16 起訴訟……。」是不服交通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應以受處
17 分人為原告。經查，本件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
18 （下稱系爭車輛）係登記在訴外人濬雄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19 邱俊雄名下，於111年9月8日10時2分許，在臺北市重慶北路
20 3段，因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經舉發
21 機關製單舉發，員警以系爭車輛登記名義人即濬雄實業有限
22 公司負責人邱俊雄為受舉發人予以逕行舉發，並經被告以濬
23 雄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邱俊雄為受處分人，於111年10月21
24 日以原處分裁處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有原處分在卷（見本
25 院卷第15頁）可憑。惟原告並非本件原處分之受處分人，亦
26 經被告以111年11月18日桃交裁申字第1110127856號函文說
27 明本件並非裁罰實際駕駛人，有該函文可稽（見本院卷第21
28 頁）。是原告並非受處分人，除非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會
29 因濬雄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邱俊雄所受前開行政處分而受侵
30 害，其始得以利害關係第三人之資格就濬雄實業有限公司負
31 責人邱俊雄所受前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若僅有事實上

利害關係，而不具備法律上利害關係，自不得任意主張他人所受行政處分違法而提起行政訴訟。原告縱為訟爭違規行為之實際行為人，惟因原告與濬雄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邱俊雄在法律上各自為權利義務主體，即使濬雄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邱俊雄受處分後會向實際行為人即原告求償，原告亦僅有事實上利害關係，難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原處分而受有直接損害，依前開說明，原告並非原處分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原告就本件訴訟並無實施訴訟之權能，其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核屬當事人不適格，本件自應以濬雄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邱俊雄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始為適法。因此，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乃當事人不適格，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第98條第1項本文、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徐 培 元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 文 彤